

欽定大清會典圖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三十七

樂七 樂器二

特磬圖一 中和韶樂用

特磬圖二

特磬圖三

特磬圖四

特磬圖五

特磬圖六

特磬圖七

特磬圖八

特磬圖九

特磬圖十

特磬圖十一

特磬圖十二

特磬律分圖

編磬圖

中和韶樂用

編磬律分圖

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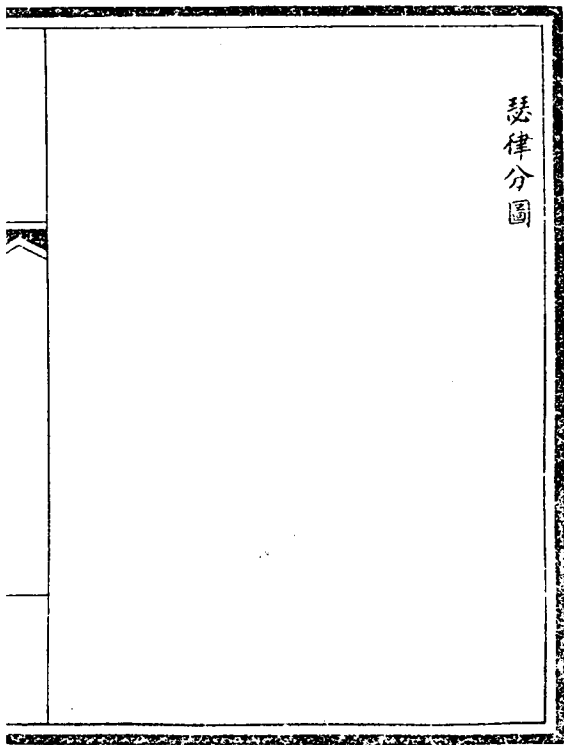
中和韶樂用

琴律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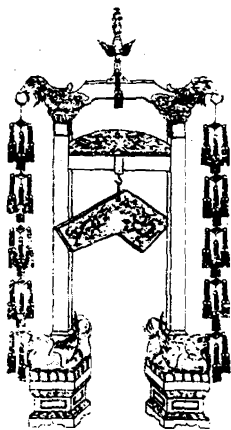
瑟圖

中和韶樂用

瑟律分圖



特磬圖
一中和韶樂用
十一圖同
繪圖用百分之四下



予與君分金和而數一
而與君之成雖從導用
之與君之理雖不
開其禍神納其間味
玉如異處而采以
命於水而新其味
生而如神用和其
禮曲程內博碑而
既感兒上味珠允以
大勳以結三點三
更思今時者樂在前

敦重

祖德要懷小和是美哉其

遠近兩湖或時巧華哉

致吉乎云敦隆

敦隆街參

子與有言金聲玉振一
虞無雙九成邁逸準今
酌古既製鐸鑿器不可
闕條理始終和闓我禮
玉山是矗依度宋取以
命啓叔審音協律成備
中和泗濱同拊其質則
過圖經所傳浮鼓涇水
誰誠見之鳴球允此法
天則地股二鼓三依我
經如
獸舞鸞擊考樂唯時

乾格

祖德

莫莫繼承是萬國益
漙保泰敷或伐功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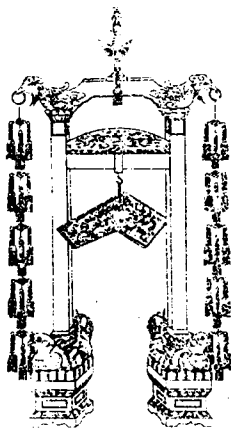
歲吉辛巳乾隆

乾隆御製

禮 黃 一 第 殿 特
我 誼 月 乙 年 二十 火
琢 之 乙 亥 齡 十 氣 輝
成 祭 卯 十 介 歲 殿
隆 祭 朔 一 平 介 隆

鐘 黃 一 第 卷 特
卯 趙 月 巳 年 二十 大
琢 九 乙 冬 歲 十 有 清
成 日 未 十 在 六 乾
隆

特磬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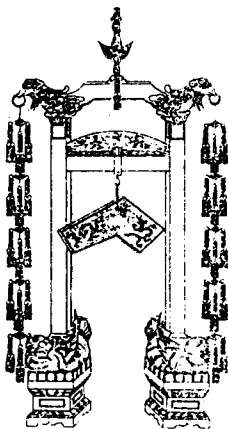
呂 尖 = 委 殿 樓

銘
同
前

前 同 月 年

呂 大 二 第 卷 特

特磬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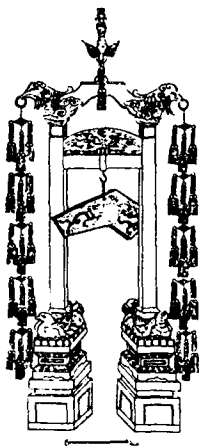
特 啓 第 三 太 族

銘
同
前

年 月 日 同 前

特 啓 第 三 太 族

特磬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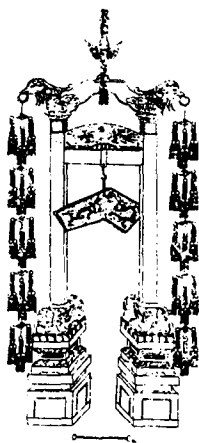
鐘夾四第聲特

銘同前

前同月年

鐘夾四第聲特

特磬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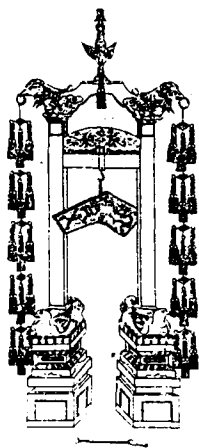
特設第五帖

銘
同
前

前同月年

特設第五帖

特磬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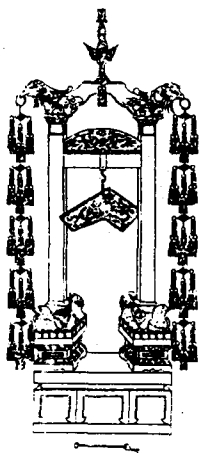
呂 仲 介 弟 殿 鏡

銘
同
前

前 同 月 年

呂 仲 六 弟 啓 特

特磬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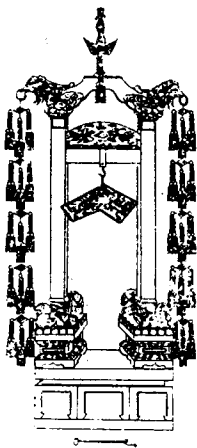
特茂吉程序

銘
同
前

年 月 日 前

特 第 七 卷 賓

特磬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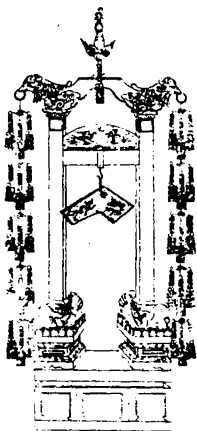
鐘林八第啓特

銘同前

前同月年

鐘林八第啓特

特磬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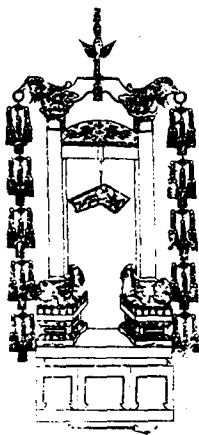
特啓第九卷則

銘
同
前

年
月
同
前

特啓第九卷則

特磨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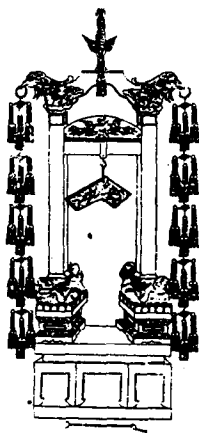
呂 歲 十 第 殿 特

銘
同
前

前 同 月 年

呂 南 十 第 殿 特

特磬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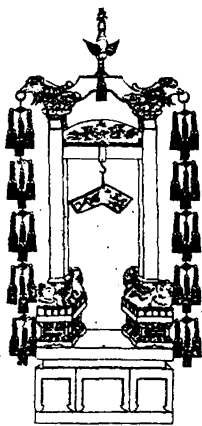
特設一十發

銘
同
前

年
月
同
前

特設一十發

持磬圖十二



鐘應二十殿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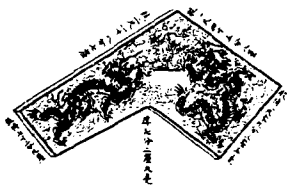
銘同前

前同月年

鐘應二十殿特

特磬律分圖

繪圖用第一磬十一分之一



特磬用和闐玉十二磬各虞其制為鈍角矩形長股謂之鼓短股謂之股大小異制皆兩面左右繪金雲龍前中鑄

高宗純皇帝御製銘後中鑄各磬律名并琢磬年月俱篆文第一黃鐘之磬十一月用之股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廣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鼓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廣七寸二分九釐厚七分二釐九毫第二大呂之磬十二月用之股長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二毫廣一尺零二分三釐九毫鼓長二尺零四分七釐八毫廣六寸八分二釐

六毫厚七分六釐八毫。第三太簇之磬。正月用之。股長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廣九寸七分二釐。鼓長一尺九寸四分四釐。廣六寸四分八釐。厚八分零九毫。第四夾鐘之磬。二月用之。股長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廣九寸一分零二毫。鼓長一尺八寸二分零四毫。廣六寸零六釐八毫。厚八分六釐四毫。第五姑洗之磬。三月用之。股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廣八寸六分四釐。鼓長一尺七寸二分八釐。廣五寸七分六釐。厚九分一釐零二絲。第六仲呂之磬。四月用之。股長一

尺零七分八釐六毫廣八寸零八釐九毫五絲
鼓長一尺六寸一分七釐九毫廣五寸三分九
釐三毫厚九分七釐二毫第七蕤賓之磬五月
用之股長一尺零二分四釐廣七寸六分八釐
鼓長一尺五寸三分六釐廣五寸一分二釐厚
一寸零二釐四毫第八林鐘之磬六月用之股
長九寸七分二釐廣七寸二分九釐鼓長一尺
四寸五分八釐廣四寸八分六釐厚一寸零六
釐四毫第九夷則之磬七月用之股長九寸一
分零二毫廣六寸八分二釐六毫五絲鼓長一

尺三寸六分五釐三毫廣四寸五分五釐一毫
厚一寸零七釐八毫七絲第十南呂之磬八月
用之股長八寸六分四釐廣六寸四分八釐鼓
長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廣四寸三分二釐厚一
寸一分五釐二毫第十一無射之磬九月用之
股長八寸零九釐廣六寸零六釐七毫五絲鼓
長一尺二寸一分三釐五毫廣四寸零四釐五
毫厚一寸二分一釐三毫六絲第十二應鐘之
磬十月用之股長七寸六分八釐廣五寸七分
六釐鼓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廣三寸八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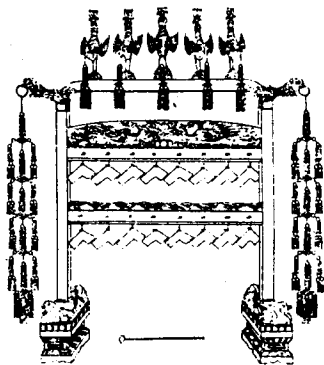
釐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磬孔結黃絨，紉懸之。
箕虞，箕虞制凡四。三磬箕虞同，一制。尺寸皆與
鑄鐘箕虞同。惟上箕左右刻鳳首，趺飾卧鳧白。

羽朱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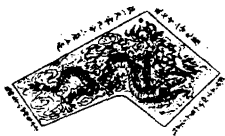
編磬圖

中和韶樂用

繪圖用三十分之一



編磬律分圖 繪圖用七分之一



編磬用靈璧石。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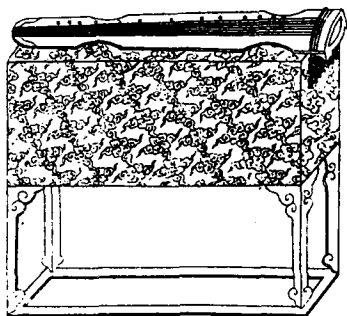
圓丘

祈穀壇用碧玉。十六磬同虞。應十二正律。四倍律。陰陽各八。以厚薄為次。大小同制。皆股長七寸二分。九釐廣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鼓長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廣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兩面繪雲龍。股側鐫康熙五十四年製。鼓側各鐫律名。其厚各不同。倍夷則之磬六分零六毫八絲。倍南呂之磬六分四釐八毫。倍無射之磬六分八釐二毫六絲。倍應鐘之磬七分一釐九毫一絲。

黃鐘之磬七分二釐九毫大呂之磬七分六釐八毫太簇之磬八分零九毫夾鐘之磬八分六釐四毫姑洗之磬九分一釐零二絲仲呂之磬九分七釐二毫蕤賓之磬一寸零二釐四毫林鐘之磬一寸零六釐四毫夷則之磬一寸零七釐八毫七絲南呂之磬一寸一分五釐二毫無射之磬一寸二分一釐三毫六絲應鐘之磬一寸二分九釐六毫磬面近上穿小孔結黃絨紉懸之箕虞上下各八箕虞形制尺寸同編鐘惟上箕左右刻鳳首脊樹金鳳五上業鏤鳳文跌

飾卧鳧白羽朱喙。

琴圖
圖中
同和
超
樂用
繪圖
用百
分之
十一
下一



琴律分圖

十一徽	十二徽	十三徽	十四徽	十五徽	十六徽	十七徽	十八徽	十九徽	二十徽
八分之二	五分之三	四分之三	三分之四	三分之五	二分之二	二分之一	一分之二	一分之一	一分之一

九十分之五	二九一分之〇	五十分之一	三十分之二	二十分之三	十五分之四	十分之五	八分之六	六分之七	五分之八	四分之九	三分之十	二分之十一	一分之十二	一分之十三	一分之十四	一分之十五	一分之十六	一分之十七	一分之十八	一分之十九	一分之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分之五	二九一分之〇	五十分之一	三十分之二	二十分之三	十五分之四	十分之五	八分之六	六分之七	五分之八	四分之九	三分之十	二分之十一	一分之十二	一分之十三	一分之十四	一分之十五	一分之十六	一分之十七	一分之十八	一分之十九	一分之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分之五	二九一分之〇	五十分之一	三十分之二	二十分之三	十五分之四	十分之五	八分之六	六分之七	五分之八	四分之九	三分之十	二分之十一	一分之十二	一分之十三	一分之十四	一分之十五	一分之十六	一分之十七	一分之十八	一分之十九	一分之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琴面用桐。底用梓。髹以漆。七絃皆朱。前廣後狹。上圓下方。中虛。通長三尺一寸五分九釐。額闊五寸一分零三毫。肩闊五寸八分三釐二毫。腰尾皆闊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岳山高四分八釐六毫。厚二分四釐三毫。龍齧與岳山厚等。絃自岳山內際至龍齧內際。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前額中高二寸四分三釐。中厚一寸二分九釐。鳧掌二。高一寸一分三釐。四毫。邊高一寸七分八釐。二毫。邊厚六分四釐。八毫。額端鳳喙長二寸七分五釐。四毫。闊五分六釐。七毫。額下肩上

中彎長五寸八分三釐二毫與肩闊等闊四寸二分九釐三毫上距額二寸九分九釐七毫腰長五寸四分二釐七毫下距尾五寸二分六釐五毫龍口闊厚皆一寸二分一釐五毫脣厚一寸三分七釐七毫眉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厚八分九釐一毫底有孔二上曰龍池長六寸二分三釐七毫去額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下曰鳳池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去尾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皆闊六分四釐八毫雁足二各高八分九釐一毫上距岳山四分之三下距焦尾四分

之一。腹內有天地二柱。天柱圓。當肩下。地柱方。當腰上。皆徑四分。八釐六毫。軫七長一寸五分。三釐九毫。軫池當岳山外際。長三寸七分二釐六毫。闊五分六釐七毫。並開七孔。軫末結黃絨。紉穿孔上出。以綰絃端。絃至龍口。繞下纏於雁足。左四右三。第一絃為倍徵。一百零八綸。三綸一絃

十二絃第二絃為倍羽。九十六綸。三絃為宮。八

十一絃四絃為商。七十二綸。五絃為角。六十四

綸。六絃應一絃為正徵。五十四綸。七絃應二絃

為正羽。四十八綸。徽凡十三。第七徽為全絃之

半得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絃自岳山內際起處

四徽為全

絃四分之三得七寸二分九釐

七徽之半

十徽為全

絃四分之三得二尺一寸八分七釐

七徽之半

一徽為全絃八分之一得三寸六分四釐五毫

四徽之半十三絃為全絃八分之七得二尺五寸五

分一釐五毫

十徽之半

五徽為全絃三分之一

得九寸七分二釐九徽為全絃三分之一得一

尺九寸四分四釐二徽為全絃六分之一得四

寸八分六釐

五徽之半

十二徽為全絃六分之五得

二尺四寸三分

九徽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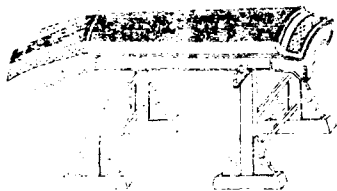
三徽為全絃五分之

一得五寸八分三釐二毫六微為全絃五分之
二得一尺一寸六分六釐四毫八微為全絃五
分之三得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十一微為
全絃五分之四得二尺三寸三分二釐八毫微
飾螺蚌岳山焦尾皆用檀承以髮金几几高二
尺五寸一分一釐長二尺八寸九分一釐七毫
闊九寸二分三釐四毫黃緞為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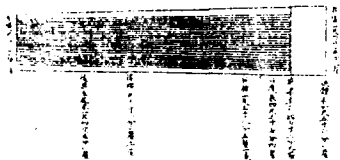
瑟圖

中和韶樂用

繪圖用百分之五下一圖



瑟律分圖



瑟。斲桐。髹以漆。二十五絃。前廣後狹。上圓下方。中、高兩端俯。通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額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自額至尾分為四節。以額廣之數分為二十分。一節遞減一分。前腰廣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一毫。後腰廣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毫。尾廣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毫。前梁內際至額七寸二分九釐。至尾五尺八寸三分二釐。後梁內際至尾一尺四寸五分八釐。梁內絃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前後梁高闊皆七分二釐九毫。前額中高七寸二分九釐。中厚四寸三

分七釐四毫。前足高二寸九分一釐六毫。邊高四寸八分六釐。邊厚一寸九分四釐四毫。尾中高五寸八分三釐二毫。中厚及邊高皆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後足高二寸一分八釐七毫。邊厚及尾牙中高皆一寸四分五釐八毫。前梁內際邊高五寸一分零三毫。後梁內際邊高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邊厚俱一寸八分二釐二毫五絲。尾邊雲牙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底有越二。前方當前梁之內。徑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後上圓下平。當後梁之外。徑如前。下闊五寸一

分零三毫。前越中心距前梁內際後越下周距尾牙內際皆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前後梁之外各穿二十五孔以受絃。絃首結於瑟體之中。出前梁外孔入後梁外孔。從越迴至後梁上各於本絃縮之。每絃二百四十三綸為宮數八十一之三倍。中央一絃用黃。兩旁各朱絃一十有二。外十二絃為陽均。內十二絃為陰均。各設柱以和之。柱無定位。各隨宮調。瑟面繪雲龍。首尾錦文。側為流雲。後端承絃以黃緞繪龍。梁用檀。絃孔飾螺蚌。髻金座二承之。高二尺五寸九分二

釐闊一尺四寸四分一釐八毫雲頭高三寸三分二釐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三十八

樂八

樂器二

排簫圖

中和韶樂用

排簫律分圖

簫圖

中和韶樂用各部樂器同

簫圖二

簫律分圖一

簫律分圖二

笛圖一

中和韶樂用各部樂器同純歌清樂平

笛圖二

笛律分圖一

笛律分圖二

簫圖一

中和韶樂用凱旋樂同

簫圖二

篪律分圖一

篪律分圖二

笙圖一

中和韶樂用各部樂笙同

笙圖二

笙律分圖一

大笙孔分

笙律分圖二

小笙孔分

笙律分圖三

大笙管次

笙律分圖四

小笙管次

笙律分圖五

大笙管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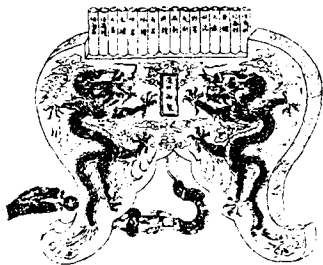
笙律分圖六

小笙管音

排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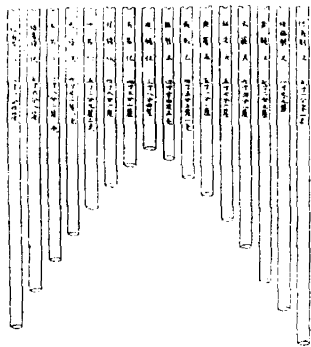
中和韶樂用

繪圖用百分之二十五



排蕭律分圖

繪圖用十分之四



排簫比竹為之十六管上開山口單吹無旁出
孔陰陽各八自左而右列二倍律六正律以協
陽均自右而左列二倍呂六正呂以協陰均十
六管徑皆二分七釐四毫二絲長短各不同左
第一倍夷則之管長九寸一分零二毫第二倍
無射之管長八寸零九釐第三黃鐘之管長七
寸二分九釐第四太簇之管長六寸四分八釐
第五姑洗之管長五寸七分六釐第六蕤賓之
管長五寸一分二釐第七夷則之管長四寸五
分五釐一毫第八無射之管長四寸零四釐五

毫。右第一倍南呂之管長八寸六分四釐第二
倍應鐘之管長七寸六分八釐第三大呂之管
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第四夾鐘之管長六寸
零六釐八毫第五仲呂之管長五寸三分九釐
三毫第六林鐘之管長四寸八分六釐第七南
呂之管長四寸三分二釐第八應鐘之管長三
寸八分四釐管面各鐫律名以木為積中四而
虛以受管管外出皆一寸九分六釐八毫上齊
下參差積形如几高九寸四分七釐七毫厚一
寸零九釐三毫肩闊一尺一寸六分一釐足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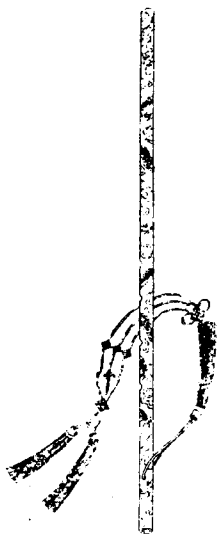
距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五毫納管口闊六寸九分九釐八毫口至兩足七寸二分九釐至兩足中間三寸八分四釐通髹朱繪金雲龍金書康熙

御製字於中下施小環垂五采流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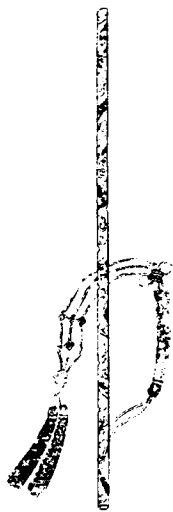
簫圖

一 中 和 紀 樂 用 各 折 樂 所 用

繪 圖 用 百



簫圖二



簫律分圖一

律呂	音	律呂	音
黃鐘	一	黃鐘	一
大呂	二	大呂	二
太簇	三	太簇	三
姑洗	四	姑洗	四
中呂	五	中呂	五
蕤賓	六	蕤賓	六
林鐘	七	林鐘	七
夷則	八	夷則	八
南呂	九	南呂	九
黃鐘	十	黃鐘	十

簫律分圖二

凡	一	凡	一
大	二	大	二
小	三	小	三
凡	四	凡	四
大	五	大	五
小	六	小	六
凡	七	凡	七
大	八	大	八
小	九	小	九
凡	十	凡	十

蕭用竹上開山口。徑二分。五孔前出。一孔後出。出音孔二。相對旁出。一姑洗。蕭陽月用之。以四倍黃鐘管為體。其本管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當第三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管徑四分三釐五毫。即四倍黃鐘之徑。通長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自山口至出音孔。一尺五寸八分四釐二毫。出音孔上之第一孔。一尺四寸零八釐一毫。第二孔。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第三孔。一尺一寸二分零四毫。第四孔。九寸九分五釐九毫。第五孔。八寸五分。最上後一孔。七寸零四釐一仲。

呂蕭陰月用之以三倍半黃鐘管為體其本管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當第三孔之位聲應仲呂之呂管徑四分一釐六毫即三倍半黃鐘之徑通長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自山口至出音孔一尺五寸一分五釐二毫出音孔上之第一孔一尺三寸四分六釐八毫第二孔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第三孔一尺零七分一釐六毫第四孔九寸五分二釐五毫第五孔八寸一分二釐九毫最上後一孔六寸七分三釐四毫通槩朱繪金雲龍出音孔垂五采流蘇

譜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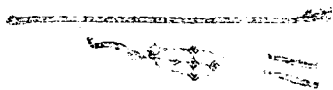
十六

十七

十八

此圖係由...

笛圖二



笛律分圖一

笛律分圖一

笛律分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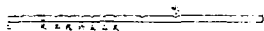
笛律分圖一

笛律分圖一

笛律分圖二

笛律分圖二

笛律分圖二



笛律分圖二

笛用竹。通長一尺八寸二分八釐六毫。左一孔為吹口。次孔加竹膜。右六孔皆上出。出音孔二。相對旁出。末二孔亦上出。一姑洗笛。陽月用之。與姑洗簫同。以四倍黃鐘管為體。聲協排簫。陽律一均。徑四分三釐五毫。自吹孔起度。右盡通長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至出音孔外之右一孔。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左一孔。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出音孔。九寸九分五釐九毫。出音孔上之第一孔。八寸八分五釐二毫。第二孔。七寸九分二釐一毫。第三孔。七寸零四釐。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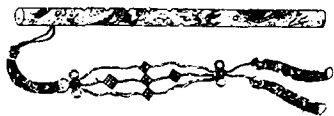
孔六寸二分五釐八毫第五孔五寸三分四釐
二毫第六孔四寸四分二釐六毫一仲呂笛陰
月用之與仲呂簫同以三倍半黃鐘管為體聲
協排簫陰呂一均徑四分一釐六毫自吹孔起
度右盡通長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至出音
孔外之右一孔一尺一寸零六釐八毫左一孔
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出音孔九寸五分二釐
五毫出音孔上之第一孔八寸四分六釐七毫
第二孔七寸五分七釐六毫第三孔六寸七分
三釐四毫第四孔五寸九分八釐六毫第五孔

五寸一分零九毫。第六孔四寸二分三釐三毫。吹孔上塞實。不關度數。管外皆間束以絲。兩端加木質龍首尾。首長二寸四分。尾長二寸二分。九釐。通髮朱。繪金蓮花文。出音孔垂五采流蘇。平笛制同。惟首尾不加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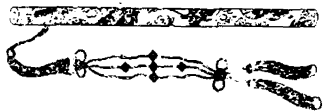
篪圖

一

中
和
韶
樂
用
旋
鏡
歌
樂
篪
同
繪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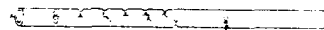
麓圖二



麤律分圖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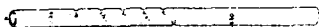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麓律分圖二

十二律呂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鍾 姑洗 中呂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十二律呂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鍾 姑洗 中呂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十二律呂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鍾 姑洗 中呂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十二律呂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鍾 姑洗 中呂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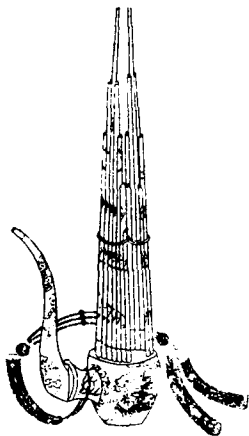
簾用竹。通長一尺四寸。一孔上出為吹口。五孔
外出。一孔內出。又二孔下出。相並為一。以出音。
管未有底。中開一孔。吹孔上。管內留竹節。以閉
音。一姑洗簾。陽月用之。以三十二倍黃鐘管為
體。徑八分七釐。協陽律一均。自吹孔起。度至管
末。九寸九分五釐九毫。至出音孔。八寸三分八
釐六毫。嚮外第一孔。七寸零四釐。第二孔。五寸
九分三釐。第三孔。四寸九分七釐九毫。第四孔。
三寸九分六釐。第五孔。二寸九分六釐五毫。嚮
內孔。二寸四分八釐九毫。一仲呂簾。陰月用之。

以二十八倍黃鐘管為體徑八分三釐二毫協
陰呂一均自吹孔起度至管末九寸五分二釐
五毫至出音孔八寸零二釐一毫嚮外第一孔
六寸七分三釐四毫第二孔五寸六分七釐二
毫第三孔四寸七分六釐二毫第四孔三寸七
分八釐七毫第五孔二寸八分三釐六毫嚮內
孔二寸三分八釐一毫吹孔徑三分橫吹之通
髹朱繪金雲龍出音孔垂五采流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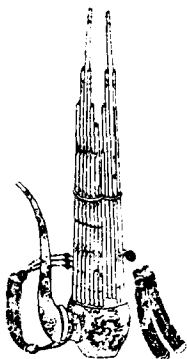
笙圖

一分甲
之和
二記
十樂
八用
下各
一奇
圖樂
同笙

繪
圖
用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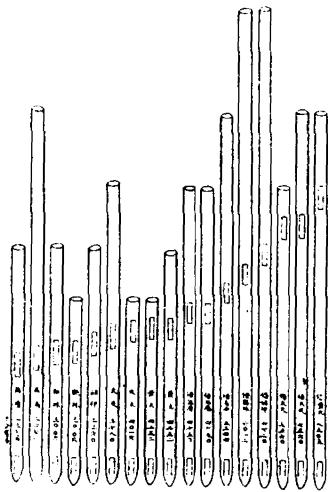
笙圖二



笙律分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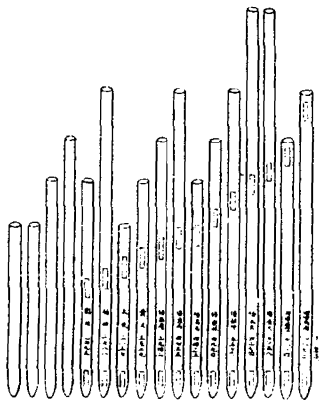
大笙孔分
三圖同

繪圖用三分之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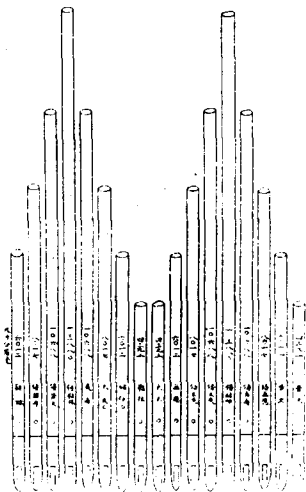
笙律分圖二

小笙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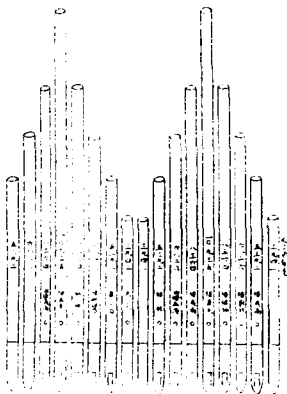
笙律分圖三

大笙管次



笙律分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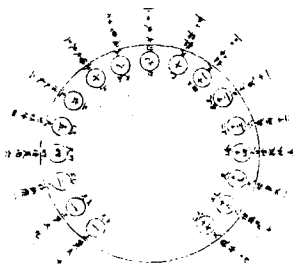
小笙管次



笙律分圖五

大笙管音

依凡十五和四十二
 高凡十二和八
 依上七和上
 高上十一和五
 依凡五和上
 高凡五和上
 依六十一和十二
 高六十一和十二
 依五十四和十二
 高五十四和十二
 依乙三和五
 高乙三和五
 依上二和十
 高上二和十
 依一和十



笙以木代匏。攢管十七。匏面穿孔環植之。左右分列。右稍闕。束以竹籜。本豐末斂。中管最長。兩邊漸短。以象鳳翼。有大小二制。大笙匏面徑二寸三分七釐五毫。底徑一寸一分八釐七毫。高二寸一分九釐六毫。十七管皆有簧。管以黃鐘三十二分積之七為體。徑皆一分六釐五毫。自右左旋。第一管長四寸三分九釐二毫。第二管長六寸零一釐二毫。第三管長八寸零一釐七毫。第四管長一尺零六分八釐八毫。第五管長一尺三寸八分八釐。第六管長與第四管等。第

七管長與第三管等。第八管長與第二管等。第九管長與第一管等。第十管以後復如第一管。自左右旋。依次參差。至第十七管長與第二管等。管本皆接以檀。竅其中而有底。長一寸六分。二釐五毫。上出匏面六分。九釐四毫。下入匏中。九分三釐一毫。近底八分。削半露竅。以薄銅葉障之。開簧口如舌。點以蠟珠。其上各按律呂之分。嚮內開出音孔。長七分二釐九毫。闊得十之一。自簧口起度。至出音孔。第一管。第二管。四寸二分五釐二毫。第三管。第十六管。四寸七分五

釐。第四管五寸三分四釐四毫。第五管六寸七分二釐。第六管第七管七寸五分六釐。第八管二寸三分七釐五毫。第九管四寸零一釐六毫。第十管第十七管三寸零六毫。第十一管三寸三分六釐。第十二管三寸七分八釐。第十三管二寸六分七釐六毫。第十四管六寸零一釐二毫。第十五管八寸五分零五毫。管端皆穿氣孔。第三管第四管第十七管嚮內餘俱嚮外。第十。第十二。距管本八分五釐。餘俱四分五釐。匏之中腰安短背。精圓。昂其末。長一寸二分一釐。

八毫。橫徑九分一釐四毫。直徑一寸二分一釐八毫。背面尖圓。直徑一寸五分零三毫。上與匏面平。中開方孔。徑四分三釐九毫。安吹管如鳳頸。長七寸二分九釐。端為吹口。小笙制如大笙而小。亦十七管。以黃鐘八分積之一為體。徑皆一分三釐七毫。第一管長三寸九分四釐二毫。第二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二毫。第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第四管長八寸三分六釐四毫。第五管長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依次參差。至第十七管。復與第二管等。第一、第九、第十六、第

十七管不設簧。有簧者凡十三管。自簧口起度
至出音孔。第二管第六管四寸四分三釐五毫。
第三管四寸九分九釐。第四管五寸五分七釐
六毫。第五管七寸零五釐八毫。第七管七寸八
分八釐四毫。第八管二寸四分九釐五毫。第十
管三寸一分三釐七毫。第十一管三寸五分二
釐九毫。第十二管三寸九分四釐二毫。第十三
管二寸七分八釐八毫。第十四管六寸二分七
釐四毫。第十五管八寸八分七釐。氣孔如大笙。
其無簧之管不開氣孔。匏之大小稱式。短管吹

管皆同。大小笙匏身及吹管皆髹漆。箛金雲龍。
吹管外垂五采流蘇。